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料

二〇一二年九月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4 时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新办公楼四楼多功能会议室（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 182 号）

3、会议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期限：半天

6、会议议案：

6.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2 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出席对象：

7.1 截止 2012 年 9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7.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

1、登记时间

2012 年 9 月 19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5:00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都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方式

2.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先发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以备查验。

3、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 182 号

邮编：213022

4、会议联系人：黄和发、李文波

5、联系电话：0519-85156063 传真：0519-85113616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2 年 9 月 20 日（周四）下午 14 时

会议地点：公司新办公楼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晓萍女士

议程	内容
1	宣布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致欢迎词，介绍股东大会须知
2	报告待审议文件：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股东提问和解答
4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	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6	股东对议案进行现场表决
7	统计表决结果
8	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9	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10	宣布会议结束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一、欢迎参加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

三、已办理参会登记的股东于 9 月 20 日下午 13:30 前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 182 号公司的前台处报到，领取股东代表证、表决票和会议资料，并妥善保管，遗失不补。报到时请出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或委托代理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四、参会人员凭股东代表证进入会场，无证者，谢绝入场。

五、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者调至振动状态。

六、请仔细阅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和《议案审议及表决方法》，正确填写表决票和行使表决权。

七、未经董事会同意，除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八、本次会议设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九、会议结束后，请及时将股东代表证交还现场工作人员。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及表决方法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及表决程序为：

一、2012 年 9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议案的现场表决和审议。

二、公司股东依照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议案逐项宣读、集中审议表决的方式进行。

四、股东应在所有议案宣读结束后集中发言，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非股东（或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五、股东发言或者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对于与议案无关或回答将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可以拒绝回答。主持人根据议案复杂程度合理安排时间，原则上每项议案提问回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提问回答结束后，股东行使表决权，请使用蓝色或者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表决票，禁用圆珠笔填写。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格处打“√”，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八、待议案审议结束后，按投票的股数统计表决结果。

九、会议推荐一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见证律师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 号）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1、原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六）回购本公司股票；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订为：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回购本公司股票；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原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息，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修订为：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股票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年度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3、新增以下条款：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情形及程序如下：

（一）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二）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经营层拟定，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章程》其余内容不变，序号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议案二、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担任公司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自 2012 年将逐步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和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按照要求，公司需要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 2010 年起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在对公司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现向股东大会提议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公司出席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限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内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